



本期目录

本期责任编辑 高东山 周靖人

1. 本期目录	P. 1
2. 美丽的南开(随意登载部分建筑图)	P. 2
3. 纽约时事研究会 中美关系新动态	P. 3
4. 简析中美南海之争	方焰 P. 3
5. 美国军方巡逻南海对中国建岛之指控在国际法上纯属无风起浪之举	熊玠 P. 5
6. 路	P. 11
7. 古诗词歌曲鉴赏	P. 11
8. 蜈蚣与老鼠	P. 11
9. 铭记历史 珍爱和平 美国人拍下日本人南京大屠杀	P. 12
10. 视频: 日本 731 部队女体实验 活体解剖女子全过程	P. 17
11. 二战记录 日本投降	P. 18
12. 二战记录 纳粹德国投降	P. 18
13. 中译英 from Chinese to English	高东山译 P. 18
14. 英译中 from English to Chinese	王忠译 P. 19
15. 鹧鸪天	伍语生 P. 20
16. 冒领军功, 生活奢侈, 拍马屁, 请客送礼, 美军还能打吗	P. 20
17. 古诗词鉴赏 长相思	李白 P. 21
18. 铁色记忆-首钢情结 一道门与一座城	P. 21
19. 毛岸英的家信, 今天读起来让谁羞愧	P. 21
20. 最严禁烟令官网	P. 22
21. 看图! 该觉醒了, 严禁烟毒	P. 23
22. 二手烟对孩子的毒害无穷	P. 24
23. 公务员谈“禁烟令”: 领导在自己办公室抽谁能说呢	P. 24
24. 中国历史上十大悲壮忠臣	P. 25
25. 精忠岳飞 电视连续剧 (69集)	P. 26
26. 37年等待! 中国人百米跑终于破10秒	P. 26
27. 华盛顿动物园	P. 26
28. 莱温斯基近况 值得一看	P. 27
29. 精彩视频	P. 27
30. 意大利艺术家 Guido Daniele 手绘的世界	P. 27
31. 【南开人物】一片素心叶谦吉	P. 27
32. 提请审查清理侵犯改革开放初期出国华人华侨合法退休权益的错误文件	P. 27
33. 诗词鉴赏 怀念	伍语生 P. 33
34. 北京芭蕾舞学校学生在长城上纪念建校60周年	P. 33

三阳开泰喜相逢 物在春台日在东
所欲随心能自至 天和人合万缘通

海外南开人
NANKAI OVERSEAS
第94期

来函来稿请email给下列编委:

- 伍语生 talktowu@gmail.com (现住: 纽约New York)
- 高东山 greggao@gmail.com/ (现住: 纽约New York)
- 武迪 deedee.wu@yahoo.com (现住: 纽约New York)
- 王忠 primewang@yahoo.com (现住: 波士顿Boston)
- 宋志强 songcharle@gmail.com (现住: 波士顿Boston)
- 周靖人 jingrenzhou@gmail.com (现住: 华盛顿 Washington)
- 何振宇 normanho88@gmail.com (现住: 芝加哥Chicago)
- 解景田 jxie@hotmail.com (现住: 芝加哥Chicago)
- 喻文欣 wenxin3573@gmail.com (现住旧金山湾区San Francisco)
- 郝存生 cunshenghao@yahoo.com (现住旧金山湾区San Francisco)
- 赵志如 joyzhao@yahoo.com (现住: 旧金山湾区San Francisco)

*** 查看以前期刊 ***

- 网站: <http://ourenglish.org/> 我们的英语网站
校友总会网<http://nkuaa.nankai.edu.cn/c/suborgjournal.html>
<http://nkuaa.nku.cn/nkuaa/>
波士顿: <https://sites.google.com/site/nankaialumniboston/>
纽约: <http://www.nkaa.org/>

《海外南开人》编辑委员会



海外南开人 NANKAI OVERSEAS



NANKAI ALUMNI ASSOCIATION IN AMERICA

第94期

*** 所登函稿不代表本刊立场 ***

2015年6月22日

美丽的南开 (随意登载部分建筑图)



五教学楼旁边



南开大学海滨学院

秋日的南开园，分外宁静、闲适而优雅，充满了浓郁的学府气息。你记忆中的南开是不是这样：巍峨的楼影在新开湖的柔波里倒映，挺拔的白杨在大中路旁默默守候，漫天旋转的枯黄划出季节更迭的轨迹……

[返回目录](#)

中美关系新动态

纽约时事研究会



部分与会者合影左起：吴君硕，伍语生，方焰，熊玠，王威。

简析中美南海之争

方焰

去年以来，中美摩擦加剧，聚焦南海之争，发展到具有“擦枪走火”的危险，举世瞩目。

（一） 中美摩擦为何加剧？

主要原因在于美国世界霸主地位的动摇和美中两国综合实力消长的演进。

美国世界霸主地位的动摇，又源于美国全球战略的三大失策。其一，美国为首的西欧势力东扩，遭遇俄罗斯坚决而顽强的反抗，乌克兰“颜色革命”破灭，俄罗斯乘机收回克里米亚，乌东两省宣告独立，美国对俄罗斯的制裁达不到预期效果，美俄两国的角力陷入僵持局面，美国在欧洲的霸权崩落一隅。

其二，美国在阿、伊两场战争中遇挫受累，“阿拉伯之春”变成“阿拉伯之灾”，美国推翻叙利亚不成，反而“养痍成患”，冒出一个穷凶极恶的“伊斯兰国”，而美国及其盟友竟然手足失措“摆不平”，从北非到中东和西亚，美国大失颜面，霸主宝座摇晃。

其三，美国的“亚太再平衡战略”步步难行。朴槿惠访华，中韩关系升级，最近两国又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九成以上双边贸易免税；中日两国元首两次相会，两国财长恢复会谈，中日关系出现缓和契机；美国企图在东北亚建立“北约式同盟”的打算落空。美国拉拢东南亚各国和印度联合反华，只有

菲律宾一国死心塌地紧跟相随，越南“半心半意”，印度“两面讨好”，大多数国家采取不介入态度。反华“半月形包围圈”碎片化，美国在亚太地区的霸权名实不符。

美国“独霸全球”捉襟见肘，难以同时兼顾欧洲、中东、亚太三大地区，不得不权衡轻重，区别对待。

当今时代，世界重心已经从欧洲移到亚太。中美关系的份量超过美俄关系，也超过中东问题。美国调动六成以上军力部署在中国周围，证明美国将把中国作为“重中之重”。既是“合作的重中之重”，也是“摩擦的重中之重”。

中国既没有在亚太争霸之心，更没有在全球争霸之意。中国有句成语：“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中国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开办亚投行，发展与非洲、拉丁美洲经济合作，都是为了保持中国经济平稳快速的发展，也是为了增进中国与邻国以及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共同发展。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对任何国家都是好事，是机遇而非威胁。但是中国发展太快了，有可能赶上美国，这对于美国霸权主义来说，就成了“巨大威胁”。

（二）中美摩擦为何聚焦南海？

中美摩擦由来已久，涉及到方方面面。有些是老问题，如人权、汇率、贸易摩擦、知识产权等，有些是新问题，如网络安全、高科技机密安全等。当前最突出的是南海问题。

美国距离南海远隔重洋，南海的领土主权与美国毫不沾边，为何美国却抓住南海问题死缠不放？

首先是因为南海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这里是世界东西方经贸文化交流、石油等战略物资运输和军事调动的海上咽喉要道。美国为了控制全球，已经掌控了巴拿马运河、苏伊士运河、直布罗陀海峡、马六甲海峡等16个海上咽喉要道，南海则是美国必欲掌控的第17个。

其次是为了监控中国和全世界。美国中央情报局和美国间谍卫星每天24小时监控全世界，这是世人皆知的事实，也是美国充当“世界警察”的作为之一。斯诺登揭穿，美国利用网络技术先进的特权，监听监控世界各国政府、政要和人民，震惊了全世界。还有一种手段，就是美国军舰军机违反国际法，抵近甚至进入他国领海领空进行监测，刺探收集情报。美国在南海之争中，强烈要求维护“航行自由权”。事实真相是：南海的航行自由权从来没有问题，今后也不会有问题。问题出在美国不参与签订《海洋法公约》，不接受这个公约的约束，美国军舰军机恣意进入他国的专属经济区，甚至侵犯他国的领海领空。中俄两国在这方面是最大的受害国。美国坚持要求这种所谓“航行自由权”，是为了维持其世界霸权，想侵犯哪个国家的领海领空就随意侵犯之。

再次是美国在南海可以找到帮凶和助手。虽然不多，但还是有。跑在最前面的是菲律宾；其次是日本，已同美国结盟，口头表示愿意出兵南海。美国还在拉拢更多的盟友，充当其“辅警”。

（三）美国的目的是与手法

首要目的是针对中国进行围堵，维护美国在亚太的霸主地位。

其次，对中国态度强硬，不断施压，是为了显示美国在亚太地区的霸权，安抚和坚定其亚太盟友、伙伴的信心和勇气；同时也是做给全世界看，显示美国仍是全球“老大”和“世界警察”。

再次是为了利用“中国威胁论”，在美国国内制造“危机感”，在大选日近的情况下争取选票，在财政困难加重的情况下争取到更多的军费拨款。

美国在争夺南海霸权的手法上三点值得重视：其一，美国的姿态和具体要求由低到高，行不通，又由高到低，复杂多变。最初是鼓动和支持菲律宾和越南向中国挑衅闹事，却口口声声是在“维护航行自由权”，对南海主权之争“不持立场”；其后逐步提高调门，谴责中国“以大欺小”、“进行挑

衅”、“武力威胁”，进而要求中国放弃“九段线”（中国南海的边界线），“立即、永久停止南海岛礁建设”等等。在接连碰到中国的“硬钉子”后，又改口要求“维持南海现状”，“有关各方停止岛礁建设”，装扮成超越中国和菲越等国的“仲裁者”。这表明美国的举措具有“试探性”，在测试中国的底线，“摸着石头过河”。

其二，美国开始是站在幕后作“推手”，鼓动菲律宾、越南与中国缠斗，不成功，于是亲自转站前台，与中国直接交锋。这反映美国利用“代理人”反华的策略失灵，也反映美国在反华问题上失道寡助。

其三，美国在南海之中，“口水”远多于行动，主要是舆论战、外交战。美国军机军舰抵近飞行都是试探摸底性质，给人以“威吓为主”和“外强中干”的感觉。

（四） 制约美中猛烈碰撞的因素和方略

中美南海之争虽然不断升级，具有危险性，但是受着三大制约：第一，中美两大强国彼此需要、互相依存，共同利益大于分歧，也都具有威慑对方的实力，“合则两利，斗则俱伤”，必须避免猛烈对抗与碰撞。这个道理，两国政府和人民都很知晓明白。第二，中美关系发展得十分广泛和深入，南海之争在两国关系中只是局部性的一个区域的问题，两国都需要顾全大局，避免“因小失大”。第三，中美两国已经建立起元首峰会、经济战略对话和人文交流协商等90余种协商合作机制。中国国防部长即将访美，两国经济战略对话将于6月底举行，中国主席习近平将于9月访美，这些对于南海之争都将发挥管控作用。所以，中美两国爆发大战的可能性很小，“擦前走火”的危险性存在，发生局部性武力冲突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

中美南海之争虽然是局部性区域性问题，却是一场长期而复杂的斗争，很可能以变化多端的形式持续若干年。一方面这场斗争涉及美国的全球战略利益和世界霸主的宝座，不会轻易放手放弃；另一方面，南海及其岛礁的主权属于中国的核心利益，关乎中华民族的尊严，中国政府和人民必定寸步不让，寸土必争。

维护领土主权，空口无用，靠的是综合实力。经济是基础，政治、外交、舆论是软实力，最后的决定因素是国防实力。必须做好军事斗争的充分准备，才能有备无患。不希望战争，但也不要害怕战争。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奋起，战而胜之。

（2015，6，10于纽约）

美国军方巡逻南海、对中国建岛之指控 在国际法上纯属无风起浪之举

熊玠

（纽约大学终身教授）

導言

自從美國近來開始注意南海問題後，顯然在姿態上已由以前的“代理人”轉為親自披掛上陣。尤其在抓住中方“填海造地”的藉口後，所採取的行動越來越升等。最近還派遣了 P-8A 海神偵察機飛抵南沙

島礁上空、引發中國海軍 8 次警告。美軍聯手無線電視 (CNN) 將此事拍攝並大事傳播。一時中美戰爭的氣象譁然而起。北京的《環球時報》對於以上美國偵查軍機闖進中國正在擴建的南沙群島上空，表示了“中美在南海爆發軍事衝突的擔心。”國外媒體之悲觀者，多半認為戰爭可能隨時爆發。譬如美國的《時代雜誌》最近一期將南海看為“一個滴答聲不停的定時炸彈。”英國的《電訊報》(Telegraph) 亦宣稱：“除非美國停止對華指手劃腳，美中一戰在所難免”。不過，美國學術界對中美關係較有信心的（譬如斯坦福大學的國際安全專家艾肯貝瑞 **Karl Eikenberry**），則認為中美兩個大國，可以不重複自古希臘（雅典與斯巴達）以來兩強相鬥的悲劇。可是，台灣居然有人（某中央研究院院士）編織渺茫故事，稱：“中美俱是大國，而在大國之間往往衝突會自然化為無事”（究竟是從未聽說過國際關係“休西的蒂斯陷阱”**Thucydides Trap** 的定理，還是別有用心？）。似此各方紛紜，莫衷一是。

我個人認為既然在這次對峙上雙方俱引用國際法為自己辯護，我們以其瞎猜戰爭會不會發生，至少有一事我們可以務實地作到。那就是對雙方的主張（與行動）按國際法準繩加以審核。俾以界定哪一方的主張與作為，比較更符合相關之國際法（海洋法）的規定。雙方對峙，美國是站在主攻的一面。除了高呼中國填海造地是違背國際法以外，它還狂言要“根據國際法來保障公海航行安全。”相反地，中國則站在防守的一方，指控美國這樣做是違背了中國的主權。既然如此，我們用國際法嚴加分析之餘，如能在國際間形成一個共識，那麼法理依據比較薄弱的一方，在國際眾目睽睽之下將難以繼續囂張。而那個在法理上依據比較薄弱的一方，如果證實是美國的話，那麼對於它“自以為是”的霸道氣焰，將可取得釜底抽薪之效。

此次中美唇齒交鋒涉及的幾個基本國際法問題

我們不妨把中美對峙彼此提出所涉及國際法的問題縷一縷。先看主攻的美方對中國的控訴。美國高階層領導人多次評擊中國在南海建島問題上，以國防部長卡特於五月 27 日的發言最為露骨（三天後在星加坡舉行的香格里拉會議上他又重複同樣的惡言怪語）。他警告中國立即停止在南中國海填海造地（建島）；並誓言美軍將繼續按照國際法在國際海域與空域執行任務。中方的回應（包括在香格里拉會議現場的副總參謀長孫建國上將的反應）是重複了北京一貫的立場，即我們是在自己的領域內建島，所以不關任何他國利益。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再次強調：中方反對個別國家（暗指美國）以航行自由為藉口，無視甚至損害他國（中國）主權與合法權利和航海航空安全。這樣的唇齒交鋒，透露了幾個有關國際法的點子。茲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美方認為中國在南海建島是違背國際法。我們須知，現代國際法中的海洋法，已由當初的習慣法，明文編纂於 1982 通過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國是 119 個原始締約國之一。美國由於國會

遲遲未批准，但美國政府正式宣佈接受該公約之條款，正如一個締約國一般。現在我們來看這部海洋法公約對於目下中美爭執有如何之交代。我們可以由兩種不同解釋辦法著手，另外我還有一個折中的辦法（見下）。首先（即第一種解釋辦法），在建設人工島嶼一節，【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五十六條與第六十條均規定海岸國在它“專屬經濟區”有建立人工島嶼的權利。不過，第六十條的第(7)款規定：人工島嶼。。。不得設在對使用國際航行必經的“公認海道可能有干擾的地方。”不過，要接受這一種看法，要先界定中國建島的永暑礁（在南沙群島）是在中國的專屬經濟區（即中國沒有主權的地點）。這是中方不能接受的（見下）。

*第二，再來看第 2 種解釋辦法。中方所謂在“自己的領域”內建島的說詞，就是第二種解釋辦法。是基於中國認為南海由於“歷史水域”(historic waters)的關係，它相當於中國的國內水域（而非在被公海保衛的“專屬經濟區”）。所以在南海建島，就等於是在自己擁有主權的內海轄區動工。既然如此，“干卿何事？”

*折中的解釋辦法。有鑒於“歷史水域”的說法在現今世界具有相當爭議；而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亦無“歷史水域”的交代，所以我們為了避免在此點上作無謂的無窮爭辯，大可慷慨地接受現今國際上一般的觀點，即中國建島所在水域（南沙群島的永暑礁）是在“公海”之上的說法。那麼，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第 87 條第（1）款第（d）節，不同國家所擁有的“公海自由”包括“建造國際法所允許的人工島嶼和其他設施。。。但受第六部分的限制。”這後面所言之“限制”是指本公約第 80 條的規定，即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不具有【自然】島嶼地位。”意即不擁有它自己 12 海哩的領海與 200 海哩的專屬經濟區。

小結：由此可知，（1）縱使中國在南沙群島的永暑礁建島的水域算作是公海的話，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87 條，中國在此建島仍然是合法的。因為中國並沒有妨害國際上公海的航行權。而中方對美國偵察（間諜）飛機與船隻前來窺探拍照所發出的警訊，不能誣賴為對美國行使航海自由之妨害。何況，備受現代海洋法保護之航海通行自由，必須符合“無邪通過”（innocent passage）的要求，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一再重複規定的（見第 17 至 26 條）。美軍的偵查飛機與船艦，既是用作偵探拍攝(搔擾)他人在公海上合法建島，就絕對不符合“無邪通過”的要求。何況中國建島之用意，乃在維護中國自己與公海的安全。而且中國已宣佈建島之用意之一，是在嚮應海上救援事故所需。此點與該公約第 98 條的精神是吻合的。（2）美國口口聲聲稱美軍將繼續按照國際法在國際海域和空域“執行任務。”而且針對美軍機飛抵南沙上空被中方警告八次，美方還說將有“下一步”動作。媒體對此解釋為美方將派軍機擠入中國“南海島礁 12 海哩”巡邏。如果這個說法來自美國國防部的話，這證明美

國完全不了解【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80 條有關人工島並沒有自己的 12 海哩領海的規定（見上）。

（3）【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將海洋自由維護之任務，交給了各海岸國。譬如，海岸國必須確保其他各國使用海洋的各種自由，包括航行自由、飛越自由、鋪設海底電纜和通道的自由、捕魚自由、科學研究的自由等等（第 87 條第一款）。這些自由應由所有相關各國行使。但任何國家在行使航海自由時，必須適當“顧及”其他國家對這些自由(包括建島自由) 有同樣的行使權（同條第二款）。鑑諸此，現代海洋法並沒有賦予任何單一國家捍衛海洋自由的霸權。美國“誓言美軍將繼續按照國際法在國際海域與空域執行任務”的意圖（如上所述），完全是違犯國際法的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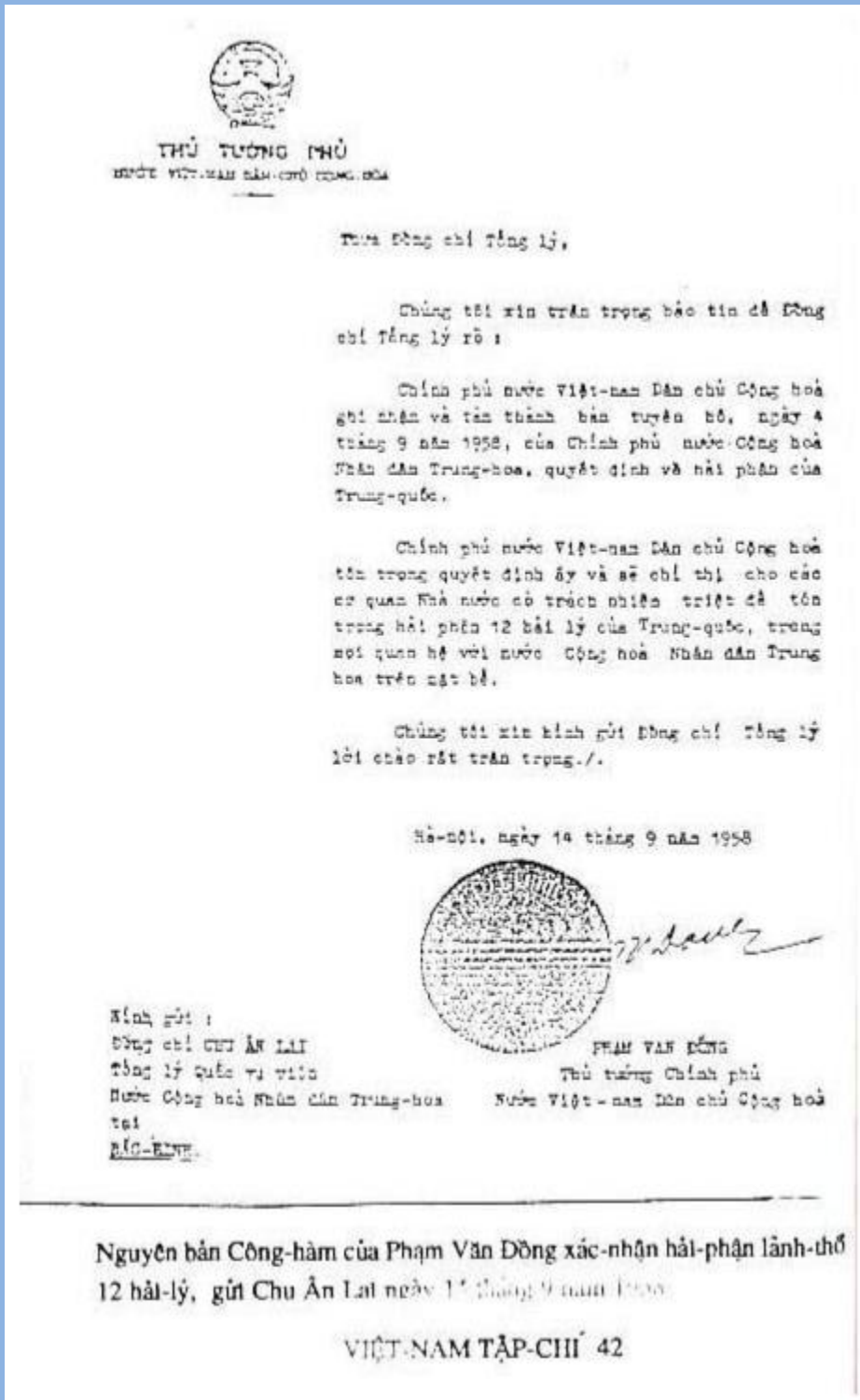
中國在永暑礁建島的另外法理依據

挑戰中方對南海主權的主張，包括不同國家與學者。譬如最常見的挑戰，就是認為中國對南海的主張(即歷史水域的主張)得不到歷史上的證據。我認為以下三點，中國可運用作為自我辯護與駁斥這種挑釁的利器。

第一，中國最早公開宣佈南海純屬中國水域，是早在 1947 年有關在南海劃定九段 U 型線而作出的昭示：即在此九段線內的水域，全屬中國所有。按照國際法的規定，對領土取得的合法性，必須遵照 *inter-temporal law*（符合歷史時間的法則）來鑒定（關於此點，可參見 1928 年的 *Palmas Island* 案例）。故根據此項 1947 中方昭示之法律而取得的領域是否有其合法性一節，應由 1947 年的國際法(或一般國際反應)來鑒定。當時（1947 年）的國際法，既無否定“歷史水域”之主張。而當時在南海邊沿的地區全屬西方殖民地：法屬越南、英屬馬來亞、美屬菲律賓群島、英屬汶萊、荷屬東印度群島(現今之印尼)等。既然他們在當時（1947）沒有對中國有關“歷史水域”的宣告加以否定，那麼以後殖民地變成獨立國家後的否定，按照這個法則，不能有倒溯之效果。所以，中國 1947 年昭示的立場繼續有效，不受以後（現今）任何國家挑釁所能推翻。第二，何況，1947 年有第三方

（即美國 *Rand MacNally* 製圖公司出版的世界地圖）在它所發行的《中國與法屬印度支那、暹羅、及朝鮮通俗地圖》中，將南海境內很多島嶼均劃歸中國領域。譬如它將西沙群島全部劃為中國所有。在南沙群島的“中業島”（英文名：*Thitu*），也標明是屬於中國，而不屬於菲律賓（也沒有用菲律賓所稱 *Paq-asa* 的名字）。（該地圖見下）第三，對南沙群島，除了中國大陸（與台灣）以外，另有四個其他國家（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與汶萊）均各自爭為己有。因為越南最為靠近該群島，而且實際佔領了其中八個島嶼（哨站），所以，在美國以及其他人心目中，常常會直覺地支持越南對南沙群島主權之主張（日本也跟著起鬨）。我們對要反擊這種看法，有一殺手鐮。茲解釋如下：1958 九月四日周恩來總理就中國領海為 12 海哩之政策對外廣加宣佈時，曾聲明此政策概括適用於中國所有的海

域，“包括南海的東沙、西沙、中沙、與南沙諸島嶼。十天以後，越南的范文同總理致周恩來總理之公函稱：“越南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並贊同中華人民共和國1958九月四日有關中國領海之宣言。”范文同之公函原文（越南文）如下：



如果中國把這個范文同致周恩來的公函公諸於世，其公信力將起極大震撼作用。

不但將使越南啞口無言，也可將美、日與其他各國指控中國違背國際法之氣焰，一掃無遺。當然，如果中國公佈了范文同的公函，目前的越南政府在老羞成怒的情況下，也許會企求在國際法許可的範圍下逃避（范文同總理代表越南）對中國的承諾。

美、日也可能會充當狗頭軍師，教唆越南可在國際法以 **rebus sic stantibus** (即簡稱的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形勢變遷) 的理由來更改以前的承諾。但中國的權益決不因這種玩弄國際法的勾當而受損。因為，國際法上在與此問題相關的部份叫條約法??(law of treaties)。傳統習慣法在這方面的規定，已寫入 1969 年在維也納簽訂的【條約法公約】(Vienna Law of Treaties Convention), 中國與越南同是簽字國。根據這個公約規定，所有條約、或協議(相互承諾)均適用本公約的規定。根據該公約第 62 條第(2)(a)款，一個締約國，不可以用形勢變遷?? 的理由更改一個與領土劃定相關的承諾。如果越南政府還要狡辯，說范文同的公函，只是一封信件，不構成條約、故不受此【條約法公約】之限，那麼中國可以指出該公約的第一條第(a)款的明文規定：「條約?是指兩個國家間之一個書面協議，是有國際法的效果。其形式無論是一項單一的文件，或者是兩項或多項的文件，也無論它的名稱為何」。所以，范文同的公函，儘管是一封信件，但按照此公約的定義，只要它表達一種承諾就是有國際法效果的；對越南政府繼續富有拘束力，是無法躲避的。」

結束語

我想再以三點作為本篇的結束。

(第一) 仔細觀察美方官方意見，國防部與國務院(外交體系)二者之間對中美對峙的公開反應，顯然不同。國防部的言詞傾向強硬。外交體系則較緩和婉轉。譬如國務卿克里於五月 17 日在北京的表現，與國防部長卡特在兩星期後(五月 30 日)香格里拉會議上的發言，完全是鴿派和鷹派的對照。個人覺得外交體系的觀點與做法大概比較更能反映白宮的看法。我覺得中方應以美國外交體系的看法當作美國政府的真正底線。換句話說，如中方不以硬碰硬的話，上述《時代雜誌》預言的“定時炸彈”當不致爆發。

(第二) 如果中方也不希望真刀真槍與美國以武力結束這場衝突的話，似仍宜以外交取勝為上策。如要以外交致勝，則必須(1) 在國際法上顯示美國立場在國際法上無法成立，而(2) 中方的立場在國際法上則無懈可擊。以上我提供了三種解釋國際法的辦法。如果我們對美國單邊主義(自說自話的作風)認為不值得效尤的話，我們仍宜採用第三種(即折衷)辦法。按照我以上提出的思路、甚至擴而充之，這場與美國在國際法較量上的爭執，我們一定會打一個漂亮的勝仗。

(第三) 什麼是“漂亮的勝仗”? 我須要作個簡單的解釋。與美國的軍方和 國防部不一樣，我所謂的“勝仗”不是要把对方打下去而讓它無法翻身。我的意思 是要讓世界輿論知道中國人要跟美國(尤其是卡特部長之流) 比講理、比講忠于國際法 (就像以上的分析與比較中美兩方誰最能贏得國際法的支持一樣)。卡特部長說 中國“仗勢欺人”(assertive)。我們 要看看在國際法的光輝下，究竟是誰仗勢欺人。



美國【Rand MacNally 製圖公司】出版的世界地圖所發行的《中國與法屬印度支那、暹羅、及朝鮮 通俗地圖》

為《中國評論》(香港)而作。

路

<http://view.weimaq.cn/mobile/MAG76cd675c-2e3c-408d-b616-ae7d58f850f2@1?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只是需要点击右侧向前翻页，点击左侧向后翻页。不会自动翻页。】

[Ourenglish.org/ 我们的英语网站](http://Ourenglish.org/)

古诗词歌曲鉴赏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ZyRFy9Xa8Q>

蜈蚣与老鼠

<http://ourenglish.org/NKAlumni/wuyusheng/CentipedeVsMouse040115.html>

铭记历史 珍爱和平

美国人拍下日本人南京大屠杀 强奸中国妇女视频

2015-05-31

向各位校友介绍美国传教士约翰·马吉(John Magee)拍摄的日本侵略军1937年12月在南京的犯下的令人发指的暴行。一个外国人冒着生命危险去拍这样的视频，作为一个中国人，现在只需要你动动手指，转一下，让更多的人看到日本鬼子的兽行！

《南京暴行纪实》http://v.youku.com/v_show/id_XODQ4NzlxMTA4.html

南京大屠杀史料——约翰·马吉拍摄

http://v.youku.com/v_show/id_XODQ2NTg0MTg4.html?from=y1.2-1-84.3.6-1.1-1-5-0

Ourenglish.org/ 我们的英语网站

此纪录片的解说词如下：《南京暴行纪实》解说词：日本兵奸杀掳掠无所不为

引言

下面放映的画面只能让人简单了解一下1937年12月13日日本人占领南京之后发生在该市的无法用言语描述的事件。假如摄影师(约翰·马吉牧师，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和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分会主席)有更多胶卷和更多时间的话，他就会拍摄下许多其他的场景。他像其他人那样，这期间从早到晚忙着保护这个城市的居民，或是以某种方式帮助他们，因此偶尔才有时间去摄影。此外他还必须非常小心谨慎地行动，摄影时千万不可让日本人看见，因为如果让日本人看见，就有被他们砸坏或没收摄影机的危险。因此，他不能直接拍摄处决的镜头，或是拍摄该市几个城区中堆放着大量尸体的场景。教会医院(鼓楼医院)收治了许多伤员和日本人暴行的其他受害者，假如摄影者能在那里逗留较长时间，那么，这部电影的内容必定还要丰富得多。他特别记得一位70岁的老太太，一颗子弹从她肩膀打进去，又从她的背部钻出来。侥幸的是，这颗子弹没有打中其要害部位，伤口很快就愈合了。还必须考虑到这个情况，就是在成千上万受伤的人中，只有极少数可以被送进医院或是为我们所知。在乡下，在小城镇里，也有成千上万的人被杀，我们外国人却无法看到这些暴行，也无法了解到这方面的详细情况，只是到后来才偶尔传来一些这方面真实可信的报告。

看来日本的军官和士兵们都认为，他们有权利对中国人采取任何一种暴力行为，因为中国人是他们的敌人。上级军官把强奸看成是轻微的过失，表面上之所以认为强奸也要被惩罚，只是因为给外国的公众舆论产生了恶劣的印象，或是出于最高政府部门的一种压力。

为了公正，必须提到，许多日本人也承认他们的一些士兵表现非常糟糕。有两个文字记者对摄影者谈了这样的看法。一个记者认为，这类事件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一个日本总领事也表示了相同的意见，他承认日本部队确实缺乏纪律约束。这对日本军队是怎样一种评价？！

在一次战争中任何国家里都会沉渣泛起。当然也不可否认，犯罪分子和色情暴虐狂者就利用这机会，放纵自己丑恶的本性。在日本士兵身上所看到的这些残忍和嗜杀成性，在一个今天还崇尚“剖腹自杀”陋俗和让儿童阅读残暴好杀故事的国家里，也许是难以避免的。

把这些场景拍摄下来，并不是为了煽起对日本的复仇情绪，而仅仅是希望所有的人，也包括日本人在内，牢记这场战争的可怕后果，并使他们明白，应该使用一切合法手段结束这场由日本军队挑起的争端。影片的拍摄者经常到日本去，熟悉这个国家的名胜古迹，知道在它的人民中有许多人具有高尚的精神。要是日本人民知道了这次战争是怎样发生的和怎样进行的，他们的内心就会充满厌恶！

影片的解说词

1号影片

这段影片主要记录了1937年9月到10月期间日本人对南京的空袭。该影片的结尾和2号影片的开头出现有中国的基督教徒，他们于1937年12月19日在安全区一个难民收容所的露天空地做礼拜。

2号影片

1)日本部队占领南京后几天，日本轰炸机飞越南京上空。

- 2)1937年12月16日，上海路。中国妇女下跪请求日本士兵不要杀害她们的儿子和丈夫，他们仅仅是因为被怀疑当过兵而被无情地驱赶在一起。成千上万的平民也被这样用绳索捆绑起来，驱赶到下关的扬子江边、众多的小池塘边和空旷的场地上，在那里他们遭到机关枪扫射、刺刀砍杀、步枪齐射，甚至用手榴弹处决。
- 3)下关模范村四所村的中国圣公会信徒刘广伟(音译)和基督教教友们在日本人占领城市前逃进了安全区。12月16日他和基督教会其他13位教友被日本士兵带走，据他估计约有1000个中国人的队伍被强迫赶到下关的扬子江岸边，在那里他们一排排站着，被机关枪扫射致死。当时正值黄昏，但是没有机会可以逃走，因为日本人用机枪围住了三面，而中国人的背后是扬子江。刘本人站在将被杀害者的后排，紧靠江边。当一排排中国人被机枪打死时，他也倒了下去，虽然他没被击中，却和几个被打死的人一起倒进浅水里，得以藏在尸堆中达3小时之久。后来他拖着被严寒冻得几乎不能走路的两条腿，爬上了岸，逃进一间无人居住的草屋中，他在那里脱去身上的湿衣服，钻进在那里找到的被褥里。在草屋中他没吃没喝地躲了3天。最后，饥饿迫使他出去寻找食物。他又穿上还未完全干透的衣服，走到以前工作过的中国进出口公司(一家英国洋行)，在那里，他没有遇见任何人。当他离开时，碰上了3个日本士兵。他们先是揍了他一顿，然后把他带到下关的复兴街，要他给他们煮饭。几天后他们放了他，两个士兵交给他一张盖有图章和签名的证明。他拿着那张证明，穿过城门回到了安全区他的家人那里。
- 4)这个19岁的女子在难民区的美国学校里避难。她怀第一胎已经7个月(准确时间是6个半月)。一个日本兵要强奸她，她进行反抗，因此被他用刺刀狠狠刺了一通。她的胸部和脸部被刺伤19处，腿上挨了8刀，下身挨的一刀有2英寸深，因此她在被送进鼓楼医院一天后就流产了。这期间她的伤口已经愈合。
- 5)日本士兵闯入这青年女子在下关(南京的港口地区)的家里，一家人除去她侥幸不在家的丈夫外，均被他们杀死。她是一家英国公司(和记洋行)的职员。日本人用刺刀劈伤了她的脊柱，留下一个可怕的伤口。她最后死于脑膜炎。她没有对日本士兵进行过任何反抗。
- 6)日本人侵入这座城市时，这个约11岁的女孩和她的父母站在难民区一个防空洞的附近。这些日本士兵用刺刀刺死她父亲，开枪打死她母亲，用刺刀刺中她的肘部。她的伤口现在已愈合，但留下一只残废的臂膀。
- 7)这是一个7岁男孩的尸体，他被送入大学医院(教会医院，鼓楼)3天后死去。他身上被刺刀刺了5刀，有一刀刺进了肚子。(我亲眼见过这具尸体。——约翰·拉贝)
- 8)这个男子是一家中国饭店的职员，就他所知，他是被日本士兵从难民区的房子里拉出去并在该区西侧一座小山上枪杀的80个男人中唯一的幸存者。他自己的脖颈、面颊和手臂上各挨了一枪，现已治愈。当时他装死，后来得以逃脱，到了教会医院里。9)这个男子的胸部挨了一枪，因为他不明白日本人要他做什么。他是个农民。在教会医院里有许多这样的情况。

3号影片

- 1)这是一个男子的尸体。他和其他70个人被从金陵大学的蚕厂拉出来，他们全都或是被枪打死，或是被刺刀刺死，然后被浇上汽油焚烧。这个男子被刺刀刺了两刀。虽然他脸上和整个头部被烧得很可怕，但他还能拖着身子来到医院，到医院20个小时后死去。(我在鼓楼医院的停尸地窖里，当着威尔逊大夫的面叫人打开裹尸布，察看了尸体，以便亲自验证报告上所说的细节。——约翰·拉贝)
- 2)一个日本兵向一家搪瓷店的职员要香烟，因为他没有香烟，头上就被这个日本兵劈了一刀，这一刀砍破了他一只耳朵后的脑壳，脑子都露了出来。这是在这个受伤者被送进教会医院6天后拍摄的。大家可以看到脑子还在搏动，一部分脑浆从伤口外溢，他身体的右侧因此已完全瘫痪，但病人并未失去知觉。他在被送进医院后还活了10天。
- 3)这个抬担架的人和一大批中国人被带到江边，他估计有4000人，他们在那里被日本人用机关枪扫射。他和其他约20个人成功地逃脱了，只是他肩上挨了一枪。
- 4)这个男子是扬子江上一条小船板(小船)的主人，他被一个日本兵用枪击中下颚，然后被浇上汽油焚烧，他身体的上部和下部被严重烧伤。他在被送进教会医院(鼓楼)两天后死去。(在这个人死去的前一天，我还跟他谈过话。——约翰·拉贝)
- 5)这个中国人当过兵，但当他被日本人抓到时，已经手无寸铁。他的头部挨了两刺刀，还有一刀刺穿了脖子，他躺着等死。但是在教会医院(鼓楼)治疗后，又痊愈了。
- 6)这个小男孩从吴淞逃到常州，被经过常州的日本部队抓走。他今年十三四岁，已经为日本部队干了3个星期活。在他们两天不给他饭吃之后，他于12月26日恳求他们放他回家，他得到的回答就是挨刺刀戳和铁棍往头上一顿打。这个画面是他被送进鼓楼医院时拍摄下来的，当时他正血流如注。后来他痊愈了。

7)这个男子的家在南城门内。日本人于1937年12月13日入侵这座城市时，打死了他的两个兄弟，用刺刀刺进了他的胸部。他在12月37日以后才被送进医院。这个画面是在鼓楼医院的药房里拍摄的。——这期间他必定已经死去，因为他胸腔里格格的响声说明他受了重伤。

8)这个女子和她丈夫、她的老父亲及她5岁的孩子住在光华门内。日本人入侵城市时，来到她家要食物。日本人叫她和她丈夫走出去。丈夫随着叫声来到外面时，立即就被刺刀刺死；她因为害怕，留在屋里没有出去。日本士兵随即冲进屋子里，枪杀了她抱在怀里的孩子，同一颗子弹还打伤了她的手臂。

9)这个姓吴的女子和她家6口人住在南京城隆庙后面。4个日本士兵在12月18日闯进她的家，用刺刀刺死了她60多岁的老父亲以及她兄弟的十一二岁的孩子，用刀凶残地砍伤了她丈夫并企图强奸她。由于她解释说自己有病，他们才放过她。但这些士兵每天都去要钱，还刺伤了她邻居的脸。

10)下关电话局职员于西棠(音译)是住在金陵大学难民收容所里的4000个难民之一。12月26日，日本军官来到难民收容所，对所有的成年人进行登记入册。这些军官告诉中国人，如果他们中间有当过兵的，凡自动承认者，即可免于一死，而不报告者抓出来就杀。军官们说，自愿承认者要编入役工队，并且给他们20分钟时间考虑。接着约有200个男子承认当过兵，他们被带走了。在街上还有一批被日本人诬指为当过兵的中国人被抓走，于(西棠)是其中的一个，他是在路上被抓走的。据他说，他和其他几百个人被带到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附近的山丘上，在那里日本人用刺刀刺杀他们。他被刺了6刀，其中2刀刺入胸部，2刀刺入小腹，2刀刺在腿上，他失去了知觉。当他重又醒过来时，朋友们把他送进了教会医院。这个画面是威尔逊大夫给他动手术时拍摄的。威尔逊大夫在这些日子里一直为他的生命担忧，但他却在此期间恢复了健康。

11)这个男子是南京的一所房子的主人。日本人闯进他的房子里要女人，他回答说没有女人，日本人就用刺刀刺他，他挨了两刀，刺刀深深地刺入后颈部。在这期间他的伤已愈合。

12)一个日本兵强迫难民区的一个中国警察带走一个女子，因为这个日本人想避免亲自把她拖走。他们来到国府路时，天已经黑了下來，这个警察得以逃脱。可是他又落到了其他日本士兵手里，他们用绳子把他捆绑起来，从后面用刺刀刺他，然后把他抛弃在那里，因为他们以为他已经死了。日本人走了以后，他成功地挣脱了绳索，在一所房子里躲了起来。他在那里找到一张床过夜。第二天，他身体非常虚弱，在一个中国人的帮助下到了医院。他一共被刺了22刀，但他被救活了，并且已痊愈，这确实是个奇迹。

4号影片

1)这个女子和其他5个女子被强行从难民区的一个收容所里拖出来，去给日本军官们洗衣服。她被带到一所看上去像是军人医院的楼房中。白天她必须洗衣服，夜晚供日本士兵们取乐消遣。根据她的报告，年龄较大的和普通的女子一夜要被强奸10次~20次，而一个比较漂亮的年轻女子一夜被强奸达40次。这里拍摄下的是一个普通女子。1938年1月2日，两个日本士兵要她跟他们走。她被带到一所空房内，他们欲砍下她的脑袋，没有成功。人们发现她躺在血泊中，就把她送进了教会医院，在那里她逐渐又恢复了健康。她的后颈被砍了4刀，刀口很深，颈部肌肉都撕裂了。此外，她的手腕有一道严重的刀伤，身上挨了4刀。这女子一点也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杀死她。她不了解其他女子的情况。

2)和3)一个尼姑和一个八九岁的小帮手：这孩子被刺刀刺入背部，刺伤数星期后仍然因伤口未愈而发烧；尼姑因枪击造成左髌骨复合性骨折并因此引起严重感染，如果有救的话，就需要进行一次特殊的手术，才能使她恢复行走。这尼姑和别人合住在城南一座庙后面的一所房子里。日本人占领南京时，杀死了这寺庙旁边的许多人。把这尼姑送进医院的那个裁缝估计，那里被杀死的有25人。在这些死者中，有尼姑庵的一位65岁的住持和一个六七岁的小帮手。画面上的这个尼姑及其小帮手也是那次受的伤。她们逃进一条沟里，在那里待了5天，没吃没喝。沟里有许多尸体，其中有一具68岁尼姑的尸体，她是被倒在她身上沉重的尸体压死或窒息而死的。第5天这尼姑听到有一个日本兵看到这些尸体时说了这样一句中国话“好惨啊”，她随即睁开眼睛，恳请这个士兵救她。随后他把她从沟里拖出来，叫来几个中国人把她送到陆军救护站，她在那里受到一个军医的治疗。之后有了机会，她被一个邻居转移到了教会医院。

4)1月11日，3个日本士兵强迫这个十三四岁的男孩把蔬菜挑到城南，在那里他们抢走了他的钱，用刺刀向他背部刺了两刀，一刀刺进下腹。两天后他被送进教会医院时，他的内脏从伤口里拖出来约一尺长。送到医院5天后他死去了。给他摄影时，病人非常痛苦，连医生都不敢把伤口上的绷带解开。

5)这个人听说他母亲被打死了，他就离开国际委员会建立的安全区，去证实这消息是否确实。他前往第二区，这是日本人称之为安全的市区，并被推为可以再定居的一个区。他没有找到他母亲的尸体，却碰上了两个日本兵，他们把他以及他朋友的衣服都抢光，只剩下了裤子(这天是1938年1月12日，是寒冷的一天)。随后两个日本

兵把他们的登记证撕得粉碎，用刺刀刺倒他们，把他们抛到一条沟里。这个男子1小时后从昏迷状态中醒来时，发现他的朋友已经失踪。后来他终于回到了难民区，进了教会医院。他被刺了6刀，其中一刀刺破了肋膜，导致肋膜下的外伤性气肿。在此期间他痊愈了。

6)这个男子是4000个难民中主动承认自己以前当过兵的200名中国人中的一个，因为日本人答应过他们：自动承认者可以免受处罚。他和其他许多在街上被日本人抓到的人(虽然他们以前是平民)一道，共约300人~350人被带到坐落在五台山附近的一所房屋里，在那里他们被分成10个人一组。日本人用钢丝把他们的手捆在背后，要把他们押到水西门外(他听人说)去处死。在快轮到他被押走时，他和房子里的另外3个人躲在一堆垫子下，但他们还是被发现了，因为他们中有一人发出了咳嗽声。他们后来被拖到外面，20人一组站着，日本人用刺刀刺他们。刺了几下，他即失去知觉，后来又从昏迷中醒来，连滚带爬地来到美国学校的一栋大楼里，那里的一个中国人给他解开捆在手上的钢丝。他在一条沟里躲藏了一些时候，最后才去了教会医院。医生诊断他被刺了9刀，此外被钢丝捆绑的手也受了伤。他现在已恢复了健康。

7)这个中年男子在1月10日回到坐落在对过山上的太古洋行附近他的住房里。他在自己的院子里遇到3个日本士兵，其中一个无缘无故地开枪打伤他的两条腿，有一处伤口相当严重，但是他现在很可能已痊愈。

8)1月24日，日本士兵企图命令这个男子纵火焚烧坐落在大学医院附近双龙巷里的中和(音译)饭店。由于他拒绝纵火，他们就用刺刀击打他的头部，他的头部裂了3个口子，但是没有危险。这次摄影时，他差不多已恢复了健康。

9)12月13日，约有30个日本士兵出现在门东新路口5号房子前并想入内。姓哈的房主人是伊斯兰教徒，他刚刚打开门，立即就被左轮手枪打死。一位姓夏的先生在哈死后跪在士兵们面前，恳求他们不要杀害其他居民，但他也遭到同样命运。哈太太质问日本士兵为什么杀害她的丈夫，也同样被枪杀。先前抱着1岁的婴儿逃到客厅一张桌子下的夏太太，被日本兵从桌子下拖了出来，她的孩子被刺刀刺死，她的衣服被抢走，一个或几个士兵强奸了她，然后还在她阴道里塞进一只瓶子。后来几个士兵走进隔壁房间，那里有夏太太的76岁的父亲和74岁的母亲及16岁和14岁的两个女儿。他们要强奸两个女孩时，祖母试图保护她们，立刻就被左轮手枪打死了。祖父去扶祖母，也遭杀害。他们撕下了两个女孩身上的衣服。她们分别被二三个日本士兵轮奸。后来大女孩被巴首刺死，而且他们还用一根木棍插进了她的阴道。小女孩也被刺死，只是她没有像她母亲和姐姐那样遭受到用东西插入阴道那么残暴的恶行。后来，士兵们又用刺刀刺伤了也躲在房间里的夏太太的另一个七八岁的女儿。最后还杀死了房子里哈先生的4岁和2岁的两个孩子。4岁孩子被刺刀刺死，2岁孩子的脑壳被军刀劈开。

那个七八岁的小女孩受伤后爬进隔壁房间，那里躺着她母亲的尸体。她在那里同她没有受伤的4岁妹妹待了14天。两个孩子靠着炒米和她们在一只锅里找到的剩饭活命。摄影者从这位小姐姐的口中了解到了以上报告的一部分情况，将孩子的叙述与被杀害者的一个邻居和亲戚的叙述作比较，并在此基础上修正了一些细节。这孩子还说，士兵们每天都回到这房子里，以便把屋里的东西拖走，但没有发现她和她妹妹，因为她们藏在旧被子下面。

在发生这些令人毛骨悚然的事件之后，所有邻居都逃到了安全区。画面中的这个老太太14天后来到了她的邻居家，发现了这两个孩子。就是这个老太太把摄影者领到了摆放尸体的院子里。她、夏先生的兄弟和被救出来的大女孩对我们讲述了这个悲剧的详细情况。画面上也可以看到16岁和14岁两个女孩的尸体，她们和其他尸体排列在一起，这些人都是在同一时间被杀害的。夏太太和她的婴儿同样可在画面中看到。

5号影片

1)这是1938年2月15日南京上海路一景，难民区的临时集市。拍这幅画面时，棚子已大大减少，因为有些人已返回城里各个城区。目前这里最棘手的问题是如何在人群拥挤的马路上开车一条道来。因为不时有中国游击队出没的报告，因此日本飞机在市巡逻，偶尔还听到枪炮声。

2)吴昌德(音译)是一名附属卫戍司令部的警察。他12月26日被日本兵抓住，他们宣称他是士兵，被带到首都剧院对面的一处地方。这里已有被抓来的大约1000名男子，他在那里呆了好几个小时，然后被一起带了汉中门，并命令他们坐下。他们70至80个人一组，被迫走出城门，每组人都被机枪扫射倒地。幸运的是，吴所在的组走在最后，这时天色已晚，机枪一响，他虽然未受伤，但立即倒地装死。日本人拿来一些燃料，开始焚烧尸体，一些士兵用镐把柴火堆成一堆。一个士兵走近吴时，发现他仍在呼吸，就用镐猛击他的后背，然后拿柴火放在他身上，点着火后他才离去。吴在火烧到他之前爬出柴堆。他不得不在城外呆了10天，第三次进城时他扮成一个气概才得以成功。这幅画面摄于2月15日，这时他的伤实际上已治愈。

3)这位年轻的姑娘被日本兵从安全区的一所小房子抓走，在城南关了38天，这期间她每天被强奸7至10恩次。她患了三种最常见的性病，而且阴道大面积溃烂，士兵无法再接近她了。后来她被释放，1月26日被送到教会医院。这幅画面是几周后拍摄的。在她去世的同一天，她的当警察丈夫也被抓，并从而杳无音信。有充分理由可以相信，他与那时被屠杀的1000多人一起遇害。

4)这是乡下人把伤员运往南京近郊的急救医院的情景。摄于1938年2月17日。

5)病人在医院排队等候。

6)这是驻南京某旅被打散了一个士兵。他和其余8名同伴于12月13日在紫金山向日本人投降。他们连续三天没有吃的、喝的，然后又和200名平民以及被俘士兵被押至紫金山附近一个地方，日本兵让他们站成三长排，然后用机枪射杀。他虽未被击中，但也倒地装死。日本人向他们身上浇一种液体燃料，点着后很快燃成大火。由于天色已黑，这名士兵乘人不备爬了出来，虽然他的一条腿被严重烧伤。他于12月18日到达教会医院。它的伤口难以治愈，但两个月过后拍摄这幅画面时，他已经基本恢复了。

7)这是南京郊区长利乡(音译, Ch'ang LiHsiang)的一位农民。2月15日，两名日本入他家索要姑娘。他说“没有”，他们将其手部射伤，当时去鼓楼医院治疗，其伤势非常严重。

8)这位63岁的农民姓周，家住乌龙乡，距南京和平门约6英里地。日本人第一次来这里时他正在出去找他的水牛。其中一些士兵开枪射中了他。直到1月26日他才被送进医院。此画面是在他入院3周后拍摄的。

9)这位49岁的妇女和她丈夫是在4月14日夜被中国盗匪伤害的，他们家离南京大约有10英里。盗匪索要钱财，他们说没有，盗匪就用凳子砸在她的头和胸部，然后点火烧她的双脚，直到她说出藏了4块多钱的地方，这才饶了他们。

10)这位姓褚的农民56岁，家住南京近郊的东流镇(音译, TngHui)许巷子(音译, Hsu)。日本兵先闯入他家，命令他全家人离开房子。老人26岁的长子头中两弹而死，次子被刺刀刺死。老人背后也中了一枪，子弹他下腹部穿出。他妻子及几个年幼的孙子未受伤害。

6号影片

1)这名孩子的母亲前往一个受外国人保护的难民收容所，但其丈夫和3岁的孩子留在家中。2月14日，孩子的父亲看见日本兵来了就撇下孩子单独逃走。事实后，一位邻居救了孩子，孩子告诉他，日本兵曾问他妈妈哪里，他们没找到他妈妈，就放火烧了房子。一位邻居从火中把这个已严重烧伤的孩子救了出来。这个孩子能否康复还是个问题。

2)这是住在南京附近一位年轻农民。2月9日，几名日本士兵闯入其家中索要钱财。他说没有，日本兵就在他身上浇上煤油，点着了衣服。请注意他上身的烧伤。

3)中国士兵被处决后又被扔进了池塘。他们被处决时手臂都被绑在背后，这点看得很清楚。这是日本人处置成千成万的士兵和平民的典型做法。

4)一些四川籍士兵的尸体躺在南京近郊路上的两幅画面。

5)这辆军用小汽车毫无疑问乘坐了一些军官，它在南京附近一条马路上遇上了地雷，血溅得满车内都是。或许两个骑马人也被炸死，因为附近有两匹死马。

6)一位老妇人的尸体躺在乡间马路附近的一块空地上。她也许是上流社会的妇人，因为戴着灰色假发。很显然她正在路上蹒跚前行，曾在她唐的那块地后面躲避日本兵。她是被故意谋杀还是被流弹射杀，现在还很难说。在这场残酷的战争中，成千成万的无辜者就这样死去，她是其中一个典型例子。大约有25村的村长说，在南京以东的乡村地区，每5英里方圆的地方，至少有700-800平民已被杀害。

7)一位很本分的农民被烧毁的房子。据村长估计，在南京以东约15英里的地方，在通向龙潭(Lungtan)的主干路两旁的房屋约有80%已烧毁，一些较小的马路两个旁约有40%-50%的房子被摧毁。这幅画面再现了一家开始重建房屋的，石头砌的墙仍矗立在那里。这个村子的几户人家一人被杀死。

8)一座由外国人保护的难民营1000名难民集中在一起的情景。难民自粮食，用稻草搭建棚子。这幅画面摄于1938年2月17日，当时，大部分难民所带粮食只够吃一个多月。他们不敢回家，因为日本兵经常去索要姑娘，而不能满足他们要求时，就焚烧房屋或干其他坏事。

7号影片

1)一名15岁的姑娘站在教会医院的汽车旁边，她乘这辆车刚到医院。她的父亲余文华(音译, YuWen-hua)在芜湖有一家店铺。一些日本兵闯劲入他家翻找值钱物品。他们把住宅和店铺都抢劫了。姑娘的哥哥在一边帮助他的父亲，他和当时大多数年轻人一样受过军训并有一套军装。日本兵发现了这些就说他是个士兵。据姑娘

讲，日本兵想砍掉他的脑袋，要他跪下，但他拒绝了，因此被杀害。她父母跪在日本兵跟前，乞求他们饶了孩子们的姓名。然后这群日本兵试图强奸姑娘的嫂子，她是一名受过训练的护士，她坚决不从，他们就把她杀了。他们又要强奸她大姐，她也不从。然后，在她父母跪下乞求时，日本兵把他们也杀了。全都是用刺刀刺死。父母临死之前告诉她女儿，日本兵要做什么就做什么。这位姑娘已昏了过去，日本兵把她捆起来带走。到了另一个地方，她苏醒过来，发现自己躺在地板上，在毫无知觉的情况下已被强奸。她发现她是在一栋楼房的二楼，这座房子现在是座兵营，有**200-300**名士兵。楼里有许多妓女，他们很自由，待遇也不错。也有许多像她这样的良家妇女，有的来自南京，有的来自芜湖或其他地方；她不知道这样的人究竟有多少，因为她们都像她一样被锁在房间里，而且她们的衣服也都被拿走。她认识的一个和她同时从芜湖抓来的女孩子自杀了，她还听说其他人也有自杀的。日本兵想强奸她，她拒绝了，因此挨了耳光。她每天要被强奸两到三次，这样一直持续了一个半月。当她病得很厉害时，日本兵就不靠近她了。她病了一个月，这期间她经常哭泣。一天，一位会讲中文的军官进了她房间问她为什么哭。她把她的遭遇告诉这位军官后，军官用汽车把她送到南京，在南门释放了她，并在一张纸上给她写了“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几个字，这是一所著名的美国差会办的女子学院，在最危险时期曾保护了**1000**名妇女。这个女孩子病得太厉害，第一天连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都去不了，途中在一家中国人的房子歇脚。第二天，她终于到了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然后被带到了教会医院。

2)在南京的几辆日军坦克，大约有**60**辆坦克列队庆祝一个日本的节目。

3)一名妇女正由医院救护车带往教会医院。

她是教会墓地看护人的妻子，墓地位于南京城墙外**1**英里。**3月11日**，一个日本兵在很远的地方喊她，她不敢快跑，但开始慢慢移动，这时日本兵开枪给中了她。子弹已被取了出来，伤口会很快治愈。

4)这是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总部的日常一幕。人群中许多妇女，她们的男家眷被抓走或杀害。这幅画面摄于**3月15日**，她们正在向委员会递交请愿书，请求帮助。

5)朱女士大约**47**岁，她母亲**77**岁，她小女儿**10**岁。多少年来，他们一直住在南京南门不远的一条很偏僻的街上。她当寡妇已经**9**年了，她的丈夫曾在国家造币厂工作，他死时给她留下一大笔钱。这笔遗产已投资到煤矿。**12月13日**上午，日本兵闯入她家，这一天，他们光顾她家大约有**20**次，抢走她所有的钱。**14日**和**15日**，日本兵每天又去**10-20**次，抢走**13**件金饰品和**12**只箱子、提包中的大部分物品。这三天里朱女士被强奸了**12-13**次，大多以很粗暴的方式。**15日**下午，城南开始燃起大火，她领着老母亲和小女儿带着铺盖卷向北城区逃跑。在离她们家不远的地方，这位老母亲走散了，朱女士和女儿悲痛万分，一起跳进了路边的一只井里，幸运的是井很浅。她们在井从**5**点一直呆到**8**点，这时一位过路的商贩发现了她们，并坚持要救她们。一开始她坚决拒绝，但后来同意了。她和她女儿在这位也很可怜的救命恩人的家里住了一晚上。**16日**下午她们到达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同时，老母亲也在很艰难地朝北走去，最后在一家小店的前面的长凳上歇脚。一个日本兵从里面走出来，她“老姑娘”，让她进去。她想这个日本兵可能觉得她很可怜，让她进去休息；但哪想不到根本不是对她友善，而是把她强奸了。他喝醉了酒，吐得老妇人满身都是。第二天晚上，又有一个士兵强奸她。在她离家后的第三天，她终于到了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营，并与女儿、孙女团聚。这位老妇人自**32**岁起就开始守寡，她丈夫曾是一名官员。这两晚上她都是在路边睡的，到难民营后她路都走不动了。

12

...

[邮件部分隐藏] [查看邮件全文](#)

视频: **日本731部队女体实验 活体解剖女子全过程**

http://v.youku.com/v_show/id_XNjk3OTq0NTAw.html?from=y1.2-1-84.3.3-1.1-1-2-0

二战记录 日本投降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mwe2z9S2QA>

二战记录 纳粹德国投降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5lyMoz3rgw>

中译英 from Chinese to English

非其道

东山译

非其道，则一箪食不可受于人；如其道，则舜受尧之天下，不以为泰。

-- 《孟子-滕文公下》

I would not accept one simple meal if it was not offered with good intention. It was not out of line even for Shun to take over the Kingdom from Yao because he d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ight principium .

-- 《Mencius: Tengwen Gong, Book 2》

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

《孟子-滕文公下》

Patriots do not care to have his corpse discarded in the wilderness; and a warrior is willing to sacrifice his life for justice.

-- 《Mencius: Tengwen Gong, Book 2》

Ourenglish.org/ 我们的英语网站

英译中 from English to Chinese

王忠译

“It is better to be a lion for a day than a sheep all your life.”

---- Elizabeth Kenny (1880 -1952); an unaccredited Australian nurse who promoted a controversial new approach to the treatment of poliomyelitis . Her findings ran counter to conventional medical wisdom; they demonstrated the need to exercise muscles affected by polio instead of immobilizing them. Kenny's principles of muscle rehabilitation became the foundation of physical therapy, or physiotherapy. Her life story was told in the 1946 film Sister Kenny.

“宁当狮子威武一日，不作绵羊沉寂一生。”

----伊丽莎白-肯尼（1880年-1952年）；澳大利亚非学院派护士，推动了有争议的治疗小儿麻痹症的新方法，她的发现有背于传统医学套路，展示了被麻疹感染的肌肉需要锻炼而不是静养。肯尼的肌肉康复原则成为身体理疗学的基础，她的人生故事搬上了1946年的电影《肯尼大姐》。

“Life must be understood backwards; but it must be lived forwards.”

---- Soren Kierkegaard (1813-1855); a Danish philosopher, theologian, poet, social critic and religious author who is widely considered to be the first existentialist philosopher. He wrote critical texts on organized religion, Christendom, morality, ethics, psychology and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displaying a fondness for metaphor, irony and parables.

“领悟生活向后看，过好生活向前看。”

---- 梭仁-基可嘎尔德（1813年-1855年）；丹麦哲学家、神学家、诗人、社会批评家和宗教作家，被视为存在主义的哲学鼻祖。其批评著作包括集体宗教、基督世界、士气、伦理、心理学和宗教哲学，善用比喻、讽刺及警句。

鹧鸪天

伍语生（川迟）2015年3月1日 于纽约



昂首挺胸指蓝天，雪
压寒枝劲不弯。迎寒志在
惜春意，普天滋润迎丰
年。

模泪易，写愁难^①。和
则两利斗则冤。来而不失知时也，蹈而不失
机可祥^②。

注①：宋。范成大（1126—1193）“模泪易，写愁难”。意指表演悲伤易，抒发深切的哀伤就难了。

②：宋。苏轼（1037—1101）：“来而不可失者，时也；蹈而不可失者，机也。”祥：扣住，使分开的东西连在一起。

冒领军功，生活奢侈，拍马屁，请客送礼，养军还能打吗？！

[http://mp.weixin.qq.com/s? biz=MjM5MjYxNTUxNw==&mid=205834667&idx=1&sn=b02fab0d06925aca30263be5c4368dda&scene=5#rd](http://mp.weixin.qq.com/s?biz=MjM5MjYxNTUxNw==&mid=205834667&idx=1&sn=b02fab0d06925aca30263be5c4368dda&scene=5#rd)

.....军人之于国家到底有何意义？国家养育军人到底为了什么？有人说，军人的最大奉献是牺牲，是血洒疆场。我说不完全对，牺牲是军人最大的付出，但不是军人的最大奉献。军人的最大奉献是胜利。国家养育军人，不是让你到关键时刻一死了之。

当年甲午之战，北洋水师全军覆没，水师提督邓世昌自杀、“定远”舰管带刘步蟾自杀、“镇远”舰管带林泰曾自杀，“镇远”舰护理管带杨用霖自杀……确实也表现出军人气节，但国家养育军队是用来维护安全、获取胜利的。签下一纸《马关条约》，任凭多少军人一死了之，也无法向国家和民族交代。对军人来说，胜利永远无可替代。军人生来为战胜。军人用胜利体现对国家和民族的忠诚，不是用死亡体现这种忠诚。所以习主席讲，军队要能打仗、打胜仗。这就是军人之于国家的全部意义。

长相思

李白

日色欲尽花含烟，月明欲素愁不眠。
赵瑟初停凤凰柱，蜀琴欲奏鸳鸯弦。
此曲有意无人传，愿随春风寄燕然。
忆君迢迢隔青天，昔日横波目，今作流泪泉。
不信妾断肠，归来看取明镜前。

【注】

- 1、赵瑟：相传古代赵国的人善弹瑟。瑟：弦乐器。
- 2、凤凰柱：或是瑟柱上雕饰凤凰形状。
- 3、蜀琴句：旧注谓蜀琴与司马相如琴挑故事有关。按：鲍照有“蜀琴抽白雪”句。白居易也有“蜀琴安膝上，《周易》在床头”句。李贺“吴丝蜀桐张高秋”，王琦注云：“蜀中桐木宜为乐器，故曰蜀桐。”蜀桐实即蜀琴。似古人诗中常以蜀琴喻佳琴，恐与司马相如、卓文君事无关。鸳鸯弦也只是为了强对凤凰柱。

铁色记忆·首钢情结——一道门与一座城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wNzM1MjI5Mg==&mid=206287785&idx=1&sn=8aa281cc0aae8e780f38dd7e0fc40401&scene=5#rd

毛岸英的家信，今天读起来让谁羞愧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3NzAwNTYzMA==&mid=211053421&idx=3&sn=0feef9fe71d521853e7656a21f4ca16f&scene=5#rd

最严禁烟令官网



中新网5月31日电 今天是第28个“世界无烟日”,不过更受烟民关注的是,明日,被称为“史上最严控烟令”的《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也将正式实施 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

北京最严控烟令明日实施 超六成受访者不会劝阻吸烟

中新网5月31日电(种卿)今天是第28个“世界无烟日”,不过更受烟民关注的是,明日,被称为“史上最严控烟令”的《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也将正 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

公务员谈“禁烟令”:领导在自己办公室抽

新华网长春5月30日(新华社“中国网事”记者张建)6月1日,有“史上最严”控烟条例之称的《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将开始执行。最近几年,除北京外“禁烟”;在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

北京“最严控烟令”将实施 “鸟巢”悬挂巨幅禁烟标志

2张

当日,北京国家体育场“鸟巢”悬挂巨幅禁烟标志。被称为“最严控烟令”的《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将于6月1日起实施。 新华社记者 公磊 摄 5月30日,北京国家体育场“鸟巢”悬挂巨

最严控烟令实施一年多 市民举报电话不超200个

5月31日是第28个“世界无烟日”,主题是“制止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去年3月1日起,长春全面实施了《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被称为“长春史上最严控烟

长春最严控烟令实施一年 举报电话不超200个

新文化讯(记者 毕继红)今日是第28个“世界无烟日”,主题是“制止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去年3月1日起,长春全面实施了《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被称为

北京“最严控烟令”前夕 鸟巢悬挂巨幅禁烟标志

3张

2015年5月30日,北京鸟巢悬挂巨幅禁烟标志。被外界称为最严的《北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将于2015年6月1日正式实施,目前已进入24小时倒计时。该条例将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鸟巢"悬挂巨幅禁烟标志

2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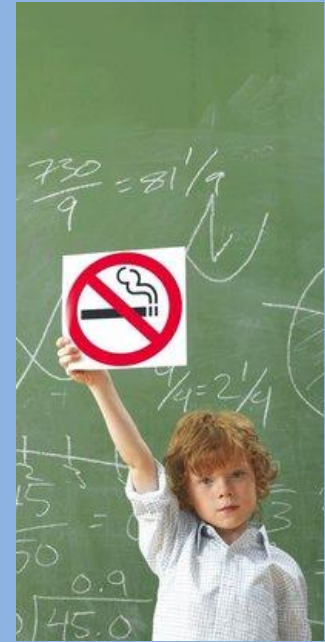
5月30日,北京国家体育场"鸟巢"悬挂巨幅禁烟标志。当日,北京国家体育场"鸟巢"悬挂巨幅禁烟标志。被称为"最严禁烟令"的《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将于6月1日起实施。 新华社



看图! 该觉醒了吧, 严禁烟毒!



[返回目录](#)



二手烟对孩子的毒害无穷！
<http://baike.haosou.com/doc/5355934-5591419.html?src=hlp>

公务员谈“禁烟令”：领导在自己办公室抽谁能说呢

发布时间：2015-05-30 15:17:59 | 来源：新华网 | 作者：张建 | 责任编辑：魏婧

新华网长春5月30日（记者张建）6月1日，有“史上最严”控烟条例之称的《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将开始执行。最近几年，除北京外，为了加快控烟进程，为公众创造无烟环境，全国已经有十几个城市通过立法形式明确规定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就能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控烟法规如何避免沦为“一纸空文”成为专家和公众关注的焦点。

更多地方控烟正实现有法可依

国务院法制办2014年11月24日公布《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作为第一部禁止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部分室外区域吸烟的全国性法规，这个送审稿引起公众广泛关注。这意味着，国家控烟立法已经提速，法规出台后，将覆盖全国控烟盲区。

这些年，地方层面的控烟立法也非常积极和主动，全国各地已经出台了诸多控烟法规和制度。据统计，我国北京、上海、天津、哈尔滨、杭州、广州、银川、鞍山、青岛、兰州、深圳、长春等大中城市实施了城市公共场所吸烟条例。

长春市2014年3月初开始实施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和北京此次出台的条例有很多相似之处。要求所有公共场所室内全面禁烟，并提出了卫生监督机构“一家执法”的控烟模式。

长春规定在包括咖啡馆、酒吧在内的8大类公共场所全面实行禁烟，即使在火车站、机场也没有“吸烟区”，不设政策“缓冲期”；长春还在“控烟令”中强调重点人群的示范作用，公务员应当在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工作中做出表率，不在公共场所和公众面前吸烟，医生不在患者面前吸烟，教师不在学生面前吸烟，家长不在孩子面前吸烟。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于2010年3月1日正式实施，它在中小学、商场、超市、电梯等13类场所“完全禁烟”；在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部分禁烟”，即吸烟区或吸烟室以外禁止吸烟。

中国疾控中心控烟办公室副主任杨杰认为，上海“控烟令”因为启动较早，所以目前控烟组织架构趋于合理，工作例会和信息报送制度也日趋成熟。据2013年度《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状况》白皮书显示，上海2013控烟罚款突破48万元，在控烟执法力度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控烟法规落实喜忧参半

记者跟踪采访时发现，由于种种限制，目前长春市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管能力也覆盖不到所有区域和行业，部分学校、医院和大部分中小餐馆、宾馆仍旧是监管难点。一些执法人员坦言，现实执法并不是那么简单，只能从重点场所开始步步为营推进，协调其他部门也不是那么简单。

在长春火车站，记者看到很多旅客在地下通道吸烟，他们中许多人因为乘坐动车，忍了一路，到站了就迫不及待吸烟。此外，记者发现一些学校和机关会议茶歇期间，楼道和厕所抽烟的现象还很突出，却很少看到被制止的情况。

至于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带头戒烟，长春市一些机关公务员告诉记者，有的领导在自己办公室吸烟，谁又能说不让他们吸烟？

一些烟民认为，吸烟也是一项权利，今后规定很多地方不能抽烟，是不是侵犯公众吸烟的权利；况且这么大的烟民群体，如何实现监管呢？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青斌认为，我国烟民数量非常庞大，他们对烟草和吸烟场所的需求非常高，这部分人对于控烟可以说是持反对意见的，这个群体可能会阻止控烟法规的落实。

专家指出，发布“控烟令”的大中城市，在执法层面面临主体积极性不足、监督和问责机制缺失等问题，更重要的是，各地在控烟场所范围划定、控烟专款拨付、违法行为处罚等方面标准不一，这直接影响了控烟进程的整体推进。

杨杰指出，各地出台的“控烟令”普遍存在以下问题：各控烟执法参与主体缺乏系统的宣传、培训和动员；公众存在观望和侥幸心理；多部门执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没有调动起来，没有融入本部门的常规监督检查工作中；多为运动式执法，缺乏有效的监督、问责机制。

如何避免地方控烟法规沦为“一纸空文”？

首先，地方立法能否取得成效关键看执法。中国控烟协会理事吴益群认为，有法总比没法好，虽然地方立法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当前还是要鼓励更多的地方出台严格的控烟立法。控烟在执法层面面临的问题，需要从细化执法细则、狠抓场所落实、加强对涉事各方培训等方面去完善。

其次，我国应该凝聚社会共识，加快国家层面控烟立法进程，让地方立法不在单打独斗，让全国各地控烟工作理直气壮起来。中国疾控中心原副主任杨功焕说，政府重视是推进控烟的前提，如何有效地让烟害成为社会共识，让群众自觉主动地参与烟草控制才是关键。

北京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王克安认为，国家层面的法规出台之后，可以有效减少地方立法成本，进一步推动地方制定具体的控烟法规。

再次，一些地方立法无法改变的问题需要加快解决，比如香烟包装需要与国际接轨，烟草税价联动常态机制应该建立，影视剧禁止吸烟画面等。

杨杰告诉记者，国际通行的香烟包装确实对“控烟”“禁烟”作用明显。“世界许多国家香烟的包装图案是由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审查的，而我国仍然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决定，这也是我国目前未能使用和国际接轨的香烟包装警示图片的原因。”

国际防痨和肺部疾病联合会高级项目官员甘泉博士说，根据国际经验，要想推动控烟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使烟民数量得以明显下降，政府应该选择大幅提高烟草税，以产生税价联动效应，形成烟草价格年年上涨的预期。

中国历史上十大悲壮忠臣

<http://scdxlyx.blog.163.com/blog/static/188437043201321553650967/>

精忠岳飞

电视连续剧（69集）

<http://www.letv.com/tv/76111.html>

37年等待！中国人百米跑终于破10秒

<http://sh.qq.com/kandian/kd0/1400537435024300.html>



30 MAY 2015 WIND +1.5

>	POS	ATHLETE	COUNTRY	MARK
>	1	Tyson GAY	USA	9.38
>	2	Mike RODGERS	USA	9.70
>	3	Ringtian SI	CHN	9.99
>	4	Kim COLLINS	SKN	9.99
>	5	Nesta CARTER	JAM	10.07
>	6	James DASILVA	GRR	10.13
>	7	Richard THOMPSON	TTI	10.27
>	8	Ryan BAILEY	USA	10.28

华盛顿动物园

<http://ourenglish.org/NKAlumni/1Wuyusheng/WashingtonDCZoo111114.html>

莱温斯基近况 值得一看

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5NzU0NjI2OA%3D%3D&mid=205640317&idx=1&sn=b54cdeccb4ac7077a70972d9b536ebc1&scene=1#rd

精彩视频

<http://video.weibo.com/show?fid=1034:6d92170127d15f24170936a4b6b167f7&type=mp4&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意大利艺术家 Guido Daniele 手绘的世界

难度最大的不是绘画本身，而是每天画完又要被清洗下来的失落感。

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4NDMyMjM2Mw==&mid=205597196&idx=3&sn=05183c0cdd6bfc69a79495e682b43731&scene=5#rd

【南开人物】一片素心叶谦吉

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4MjI1ODMzNw==&mid=412571012&idx=1&sn=c2943e67e1199c08258421d73eff1a7e&scene=1#rd

提请国务院文件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审查清理关于侵犯改革开放初期出国华人华 侨合法退休权益的错误文件

2015年5月26日

建议人：【诉求在中国退休权益德国华人华侨协会】 218 名会员

【日本华人华侨退休养老金问题联络会】 40名会员

【诉求在中国退休权益北美华人华侨协会】 187 名会员

【回国华人华侨在华退休养老待遇问题联络会】 22 名会员

【北美华人华侨退休者联合会】 760名会员

第一建议人：

何安莉（德国协会、日本联络会、北美协会及国内联络会总负责人） linghu@gmx.net

俞良纯（德国协会） yuliangchun@t-online.de

谢启中（日本联络会） keityu5858@yahoo.co.jp

吉辰（日本联络会） atr21tj@aliyun.com

陈刚（日本联络会） cn5305gq@h7.dion.ne.jp

李娟苓（北美协会） beimei@outlook.com

李德明（北美协会） dli40@hotmail.com

周民立（国内联络会） mzhou0925@aliyun.com

孙君华（国内联络会） drjhsun@hotmail.com

张懋（国内联络会） zmaoc@163.com

伍语生（北美联合会） talktowu@gmail.com

张淳沅（北美联合会） cretr.bm7020@gmail.com

李昭临（北美联合会） zl2002us@gmail.com

何木芝（北美联合会） muzhihe@gmail.com

世界各地华人华侨得知《国务院决定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的通知》的消息时，感到非常欣慰。这是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又一正确举措，对提升政府公信力，促进社会发展进步，更加有力保障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这也正是华人华侨多年来所关注和期盼的大问题。因为多少年来，由于执行国务院、原人事部所制定的有关“自动离职”错误文件，导致改革开放初期出国，在中国有着十几至几十年工作成果和劳动贡献的华人华侨没有得到应有的退休权益！

一、有关“自动离职”取消工龄的三个错误文件

1. 国务院国发 [1986] 第73号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第三条：“……按自动离职处理，以后被其他单位录用，工龄从重新录用之日起计算。”

2. 人调发 [1990] 19号《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按自动离职处理，以后被其他单位录用，工龄从重新录用之日起计算。”

3. 人办函 [1998] 101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辞退及自动离职参加工作后工作年限计算问题的复函》

.....“职工辞职和辞退前的工龄与重新就业后的工龄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自动离职人员的工龄从重新录用之日起计算。”.....

二、要求审查清理的理由

改革开放初期，因科研、读书、探亲等为由出国人员，已在中国工作过十几甚至三十几年。因当时国家还没有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及有关法律的空白，不能将这部分出国人员的退休前期手续工作，纳入正常社会保障轨道，也因当时历史的局限性，国务院及原人事部，对公民社会保障基本权利缺乏前瞻性，以当时行政的因循守旧的惯性制定了以上三个文件。三十年来执行这些文件，产生了如下几个重要的法律错误，严重伤害了华人华侨的合法退休权益！

1. 将“自动离职”刑法化，取消华人华侨在中国的工龄

改革开放初期出国人员，都是经过单位层层审批同意出国，不属于以上文件所规定的“擅自离职”，也不是“下海”。各单位在未通知当事人的情况下，没有所谓的“进行批评教育”，更没有“动员补办辞职”等正常的行政处分程序，单方面以“自动离职”为由，处理出国人员。同时，取消了当事人在中国的工龄。

建国以来，取消当事人工龄的法规，只是针对“反革命罪”、“有期徒刑”、“劳动教养开除公职”的人员。如：

(1) [1959] 内人事福字第740号文 [内务部关于工作人员曾受到开除，劳动教养刑事处分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受开除处分或者刑事处分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他们的工作年限和一般工龄均应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这一文件专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劳人险局（1982）2号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工龄从恢复政治权利重新计算。”

(3) 劳人险函（1984）15号规定：“因职工劳动教养开除公职时，应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连续工龄。”

而当时的文件制定者，却将“自动离职”这一“人民内部矛盾”的行政处分，等同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变成了“敌我矛盾”的处理（而对一些正常“辞职”出国人员的工龄，也按此规定执行。）！这已远远超越了国务院及原人事部行使权力的范围。

时代在进步，政府有关部门及法律工作者已认识到，对刑满释放人员也要保护其退休权益。因此，2004年中央八部委出台综治委[2004] 4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其中规定：“对被判刑或劳动教养前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刑释解教人员，重新就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接续养老保险关系”。也就是说：国家已明文规定保护刑满释放人

员的社会保障权利，即便判刑也不能取消其以前的工龄！对于这样的问题，二位法官：梁艳杰、郭良富根据法院案例撰写了《刑满释放人员养老保险行政诉讼的司法保护问题探析》。其中强调：“在过去很长时间，因受‘左’的思想干扰，服刑人员刑满后，……以前的工龄也随服刑消除，基本权利难以保障，人们似乎已经习惯这种歧视，熟视无睹。现在，我们必须澄清这个问题，……如果消除犯罪前的工龄，就意味着对以前劳动权利的否定和对养老金的剥夺，这实质是刑罚的扩展和延伸，……惩罚延续终身！这不符合刑罚基本原理，也违背了人的基本权利保护原则。”那么国务院及原人事部对本是“人民内部矛盾”的“自动离职”，错误消除当事人在中国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工龄，使“惩罚延续终身”的作法，更是违背了人的基本权利保护原则，应予改正！

2. 以上三个文件属下位法，违反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劳动部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九条：“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第八十三条：“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因此，以上三文件应按上位法《公务员法》的第九章惩戒规定执行。即[处分种类]：“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其中，并没有规定“自动离职”这一处分种类。按照最严重的“开除”类比处分，在法律条文中，也没有“工龄从重新录用之日起计算”的惩戒。反而在第七十八条 [工资福利待遇的法律保障] 中规定：“任何机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自行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政策，……保险待遇”。因此，三个下位法另立“自动离职”处分种类，“违反国家规定自行更改”出国人员工龄及保险政策和待遇，应该予以改变或撤销。

不仅如此，劳办发[1994]48《关于自动离职与旷工除名如何界定的复函》规定：“因自动离职处理发生的争议应按除名争议处理”。而“除名”的工龄计算，劳办发 [1994] 376号文《关于除名职工重新参加工作后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又进一步规定：“由于违反劳动纪律受到除名处理的职工，除名前的连续工龄与重新就业后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因此清楚表明：即便按“自动离职”处分，也只相当于“除名”，而必须承认改革开放初期出国人员在中国原有的工龄，为其补办退休手续。

3. 违背宪法公民在年老时有得到社会保障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获得救济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

改革开放初期出国人员，是原中国公民。养老保险的成立是基于几十年为中国工作的工龄，于法定事实而自动发生，是有关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个人工龄的长短，就是国家提供社会保险的条件。而以上三法规取消当事人的工龄，也就是取消了当事人的退休权利和国家对此的社会保障义务。

对于“给付权利”的取消，必须由人大特别立法。此外宪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华人虽然加入外籍，但在中国工作几十年的贡献并没有带走，所留有的社会保障权利也没有带走！国家有责任保障华人华侨的退休权益。

4. 没收个人财产（养老金）

宪法第十三条[保护私有财产]规定：“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刑法第9条规定：“公民的合法收入属于私人财产”。

每个人都明白：养老金是个人工作多年，辛勤劳动积攒的退休养命钱，属于个人财产。国家为了保护个人财产和限制行政机关恣意没收个人财产的行政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章第一节立法权第八条的（六）规定：“对非国有资产的征收，只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因此，以上三文件取消当事人工龄，即等于没收了养老金，这样的法律规定，必须由人大常委会制定，而不能由国务院和原人事部制定！即便原公民加入外籍，其留在中国的合法财产，如：退休金、存款、房产……也受到中国宪法的保护。

5. 违背劳动法对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利

劳动法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同时，《劳动合同法》的第五十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以上条款进一步说明：国家法律对解除合同人员社会保险之保护！不是解除了合同，就可以将当事人扔到大街上不管了。而是，无论用什么方式解除合同，“自动离职”也好，“开除”或是“辞职”也好，只要为国家工作过，各用人单位都有法律义务，严格按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第五十条，为以上处分人员“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到各自的社保单位，依法办理退休！而不能以国务院、原人事部所规定的三个文件执行，刻意惩罚和取消当事人之社会保障权益。

三、执行“自动离职”三法规，产生的后果

中国宪法明确规定，维护公民和侨胞的权益。但因执行国务院、原人事部制定的三个文件：以“自动离职”为名，取消改革开放初期出国人员前半生甚至整个人生，为中国工作所应得的合法退休权益。如：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田野女士，中国籍公民，是中国自己培养的第一批原子能专家，曾6次获得国防科工委和部级科技成果奖、进步奖，是国家原子能科研的功臣，却因在美国一年三个月的“自费公派”学者科研访问，回国后被原子能研究所以“自动离职”为由处分。田野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勤勤恳恳工作了36年，其中近十年她是在原子能研究所拒付其工资的状况下，“无偿”为国家

工作的。田野现已77岁，每月只有三百余元的社会救济金，没有任何退休养老待遇！这么多年来，她全靠亲友接济生活，甚至连申诉的部门都没有，因为法院不受理“自动离职”案件。请问，堂堂的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如此对待一位为国家原子能科研做出突出贡献，为本单位赢得荣誉的科研人员，法理堪容？显然，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应向田野赔礼道歉，补发被“自动离职”期间的工资和退休金；使其享受本单位的同工龄和职称的退休职工的同等待遇。

右图附件是在田野档案中，发现的由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签署的“自动离职”证明：

再如：美国著名侨领伍语生先生，在美国几次受到中国国家领导人的接见，现已82岁。抗战时，在重庆就参加进步学生运动，热爱祖国，反蒋抗日。1950年至1980年，在中国工作了31年。1980年到美国后，多次去信沈阳农业大学要求退休，整整22年，没有得到任何答复。就是一顶“自动离职”的帽子，从而剥夺了一生的退休权利！


还有，白图格吉扎布，蒙古族，原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科研人员。1990年“自费公派”在美国做博士后，专门从事“草原退化趋势预测及对策研究”。出国时已有25年工龄。后经芝加哥领事馆审查批准，带科研成果“超球面模型”及中国草原退化专著回所报到，被拒收。因被“自动离职”处理，没有工资，没有住房。现已年近70，无法得到原在中国25年工作的退休金，故被迫再回美国，至今等待解决：14年来“吃美国政府救济，解中国草原难题”的荒唐状况。

像上面三位的例子还有很多！另外，还有一些改革开放初期出国人员，因年事颇高，或身患重病，等不到国家改正错误法规的这一天，已含冤离开了人世。还有许许多多的华人华侨早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因得不到前半生或整个人生在中国的退休金，为了弥补在国外的微薄退休金，还在继续工作。这些残酷的现实，难道不能引起国家高度重视，并尽快采取措施改变这一错误法规的执行，改变这一不公正的对待吗？

改革开放初期出国人员要求的并不是中国的社会福利，要求的只是自己多年工作而应得的那份退休金。这是宪法、劳动法赋予公民及原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最基本的生存权，是保障公民及华人华侨退休后，享有合乎人性尊严的生存条件。我们德国协会、日本联络会、北美协会及国内联络会三年多来向中国有关部门发出了上百封诉求信。我们的代表还专程从德国、日本、美国来到北京，向国务院

附件三：
失业人员情况表

退档单位全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电话：69357847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 邮编：102413
单位性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社险京字 110111000311 号

姓名	田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38.6
文化程度	大学	身份证号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1963.9	在本单位缴费时间			
视同缴费年限	1963年9月	实际缴费年限	年	月	
是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月				
户口所在详细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失业原因	不保留公职，自动离职		 (单位盖章) 2005年12月19日		
备注	空管				

注：1.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入职工档案，一份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存留。
2. 此表由用人单位填写。

侨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这一情况。民革中央委员人大代表檀结庆先生，多次在两会呼吁：“保障华人华侨退休待遇”。欧美同学会建言献策委员会也建言献策：“维护未到退休年龄出国的华侨华人退休权益”。但是，由于这三个“自动离职人员的工龄从重新录用之日起计算”的错误文件还在继续执行，至今我们没有得到具有正面进展的回应。

四、我们的要求

1. 早日废止以上“‘自动离职’人员的工龄从重新录用之日起计算”的三个错误文件，承认改革开放初期出国人员在中国工作过的事实，依据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平合理解决以“自动离职”处理的和正常“辞职”的华人华侨退休权益问题。

2. 国务院应要求各用人单位为改革开放初期出国人员补办在中国实际工龄证明。

3. 国务院应要求各用人单位为改革开放初期出国华人华侨补办社保账户，并负责转移其社保关系到各社保部门，按实际工龄和职称发放退休金；并补发超龄退休人员退休金。

此提案主送：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国务院文件清理领导小组

此提案抄送：国家主席习近平、中共中央委员会、政协、人大法工委、人大华侨委员会、侨办、侨联、人社部、统战部、全国总工会、欧美同学会、事业单位社保改革顶层设计单位.....

诗词鉴赏

怀念

伍语生（川迟）1983年 于纽约

异国烟云景未然，路曲瘴苔踏行难。
往事浮梦故国远，高楼无倚夜生寒。
蹙踏残雪惊白发，夜半月明绝鸣蝉。
返照迎潮再起搏，不须反顾人生短。
但恐秋风扰绿叶，枉教人梦暝玉寰。

北京芭蕾舞学校学生在长城上纪念建校 60 周年

<http://ourenglish.org/NKAlumni/1Wuyusheng/BeijingBalletStudentsOnGreatWall111114.html>